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推荐工作启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前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组织推荐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中央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中央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对企业申

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3 家，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4 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企业各择优推荐 1 家企业。

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企业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材料收集工作委托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受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刊注：查阅“附件 1-2”，请访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建立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22 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节能监察实施情况

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标准、保障能耗双控目标完成的重要抓手，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节能监

察行为，提升节能监察效能，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发布《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3 号令），明确了节能监察的定义、职责、内容和程